

纪检三大职责是什么2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zongjie/279878.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党的十九大修改的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带来的纪检三大职责是什么2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纪检三大职责是什么1

纪检监察机关的行政职能是什么?

央企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职责)重点监督领导班子及关键岗位人员央企的纪检监察系统中，承担惩防体系、效能监察、案件查办、廉洁文化等相应的职能。

惩防体系建设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环节。

例如，是否开展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是否建立了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制度，是否建立了惩防体系考核评价机制等等，都是该环节的内容。

效能监察是央企作为企业主体的特殊环节。

按照中央规定，强化企业监察机构的职能，要发挥监察机构贴近企业和金融机构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和优势，加强效能监察，保证企业和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健康顺利进行。

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监督企业党组织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促进企业和金融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

案件查办则是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其办案流程也是外界最为关注的重点。

一般而言，案件查办的流程包括前期准备，如对收到的来信、网络举报等进行分拣、归类、下载等。

受理登记环节则需要纪检监察部认真阅读来信和网络举报，做好来访接谈和记录等。

重点环节在于办理过程。

纪检人员根据举报反映的具体问题，进行相关调查、取证，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如果举报内容属于捕风捉影，则对被举报人进行谈话教育;如果确实违法，则移交相应机关。

最后还需对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需要。

央企需组织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促使企业和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等。

2025年，《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指出，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及其下属单位要按照党章规定设置纪检机构。

所在单位设立党委的，要设立纪委;设立党组的，要设立纪检组。

同时设立纪委(纪检组)和监察机构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其纪委(纪检组)和监察机构可以实行合署办公。

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监察机构要按照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

所以，在53家副部级央企中，除了鞍钢、武钢、宝钢等少数几家区域性企业外，大多数央企由原来部委、总局转制过来，属于中央下派的党组，因此设置的是纪检组。

53家以外的央企则多数由党委选举产生纪委。

尽管称呼不同，但都受到中纪委、国资委管理。

按照中央规定，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及下属单位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途径，进一步畅通纪检监察机构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渠道，逐步做到符合条件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依法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入经理班子兼任副总经理或副行长。

机关纪委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党章和有关文件规定各级纪委的职权主要有：(一)
中央纪委发现中央委员会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向中央委员会检举，中央委员会应当受理。

(二)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有权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
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三)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规范范围内的监督。

如发现党委及其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
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在同级党委不予解决或者不予正确解决

时，有权向上级纪委、上级党委直至中央反映。

(四)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出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委的决定已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五) 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六)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处理的案件的决定有不同的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

监察法肯定了几年来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察职责，及时检查处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在维护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了监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这一基本职能，为确保监察职能的有效发挥提供了法律保障。

同时，监察法的制定，将监察工作纳入了以国家法律进行规范的轨道，加强了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法行政、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警示、激励国家公务员严格遵守行政纪律，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在监察活动中，向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堵塞行政管理中的漏洞，避免和减少工作失误；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查处，依法进行纪律制裁。

同时，依照法律支持和鼓励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行政环境，进而提高其依法行政的水平，廉洁高效地工作，达到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目的。

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哪些

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检举；(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五)法律，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

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命令中的问题;(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根据《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

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纪检监察工作主要内容是:1、维护党的章程和国家行政法规,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遵纪守法宣传教育。

2、检查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

3、协助党组织和局骨各单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4、查处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和干部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

5、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申诉,保护其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调查研究本部门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局党委提出意见与建议。

纪检监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政府的监察部门行使的两种职能。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机构,是党的“两委”之一(即党委、纪委),是专司监督检查党的机构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查处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机关。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按照党章规定履行职责。

监察是政府部门,是专司监督检查政府机构和政府系统公职人员的机关。

各级监察机关(监察局)依据《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

...

纪检监察包括哪些工作

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我国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其具体职责包括:

- 1、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2、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 3、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4、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任务是：遵照《党章》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为了实现这个任务，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向党员进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教育;协助党委宣传和维护好党风。
- 2、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和党组织遵守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纪律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 3、受理党员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党组织的控告。
- 4、审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送的案件。
- 5、检查、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三项工作”格局，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这三项工作的格局是基于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和十几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探索而形成的，是符合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而且实践证明是卓有成效的。

“三项工作”格局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问题而制定的，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一定时期要完成任务的具体化。

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机构，是党的“两委”之一(即党委、纪委)，是“五套班子”之一(即“五大家”--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它是党的一届委员会，不是党委部门，其规格高于党委部门(即宣传部、统战部、组织部、政法委等)，是专司监督检查党的机构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查处违纪党组织和党员的机关。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按照党章规定履行职责。

监察是政府部门，是专司监督检查政府机构和政府系统公职人员的机关。

各级监察机关(监察局)依据《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

1993年纪委和监察局实行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团队精神理念口号“反腐倡廉促发展，改革创新当先锋”
“党性强、品行端、业务精、作风正”

纪检三大职责是什么2

党的十九大修改的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其他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纪委的职责就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对监察委员会职责的规定，与党章规定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相一致，确保与纪委合署办公的监委在职责上与纪委相匹配，避免实际工作中的混乱和职责发散等问题。

本条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一是监督职责。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监察委员会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进行了艰苦的探索。2025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内监督的原则、任务、主要内容和重点对象，针对不同主体，明确监督职责，规定具体监督措施，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都是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两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补上国家监察的短板，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纪委、监委合署办公，要落实它们的双重职责。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1)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党内监督的方式包括党委(党组)的日常管理监督、巡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谈话制度、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报告制度、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以及纪委的执纪监督、派驻监督、信访监督、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制度、审查监督、通报曝光制度等。党内监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是对应的，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纪检机关的监督和监察机关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内监督的内容、方式和要求，也都适用于国家监察的监督。一定要准确把握、高度重视监察委员会的日常监督职责，把纪委监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严格监督本身就是反腐败高压态势的组成部分。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廉政教育是防止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廉政教育的根本内容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公职人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使讲规矩、守法律成为公职人员的自觉行动，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二是调查职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监察委员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突出地体现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的定位，体现了监察工作的特色，这项工作做好了，能有效地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减少和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保持公权力行使的廉洁性。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本条列举了公职人员7类主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这些行为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执纪审查、巡视等发现的比较突出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其中，“贪污贿赂”，主要是指贪污、挪用、私分公共财物以及行贿受贿等破坏公权力行使廉洁性的行为；“滥用职权”，主要是指

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主要是指公职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徇私舞弊”，主要是指为了私利而用欺骗、包庇等方式从事违法的行为。有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罪名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完全一一对应，但其实质是一致的。比如，“权力寻租”，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谋取或者维护私利的行为；“利益输送”，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以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手段，将公共财产等利益不正当授受给有关组织、个人的行为；“浪费国家资财”，主要是指公职人员违反规定，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三是处置职责。这项职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监察委员会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这里所谓的“问责”，是指监察委员会根据问责的有关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对象是公职人员中的领导人员，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人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4)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的。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它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监督是从“正面”规定的职责，范围宽，比较原则，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都包括在内，监察法采取了概括的方式规定；调查是采用具体列举方式，将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规定为调查范围，以增强调查职责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调查，但是基于工作的便利性和实效性，也可以考虑部分职务犯罪的调查由有关机关负责。——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释义》

更多工作总结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zongjie/>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